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工學院審查要點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 二、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合計3件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3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及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1件以7點計。 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4點計；子計畫以7點計。	35	
SCIE 論文篇數	前3篇每篇以6點計，其餘每篇以3點計	35	
論文 Impact Factor	(1.0—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點+(1.0—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點	30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100年4月申請，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最佳排名為依據。

- 四、 前述論文發表，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 五、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工學院申請，並由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單位：	申請人：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合計 3 件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 3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 1.0 以上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計點表：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 審核點數	委員會 審核點數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1件以7點計。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4點計；子計畫以7點計。 <b>※最高點數 35 點</b>			
SCIE 論文篇數	前3篇每篇以6點計，其餘每篇以3點計 <b>※最高點數 35 點</b>			
論文 Impact Factor	(1.0－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點+(1.0－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點+(1.0－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點 <b>※最高點數 30 點</b> 每篇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4捨5入			
合計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系所 核章：  _____	

備註：

1、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2、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100年4月申請，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

12月31日止，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最佳排名為依據。